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鍾美華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900047@ms.tyc.edu.tw



受文者：北勢國小吳政鴻組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9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91289_Attach01.xlsx、1070091289_Attach02.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7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一案，請於計畫執行1個月前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局核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28476號函及本局107年10月17日桃教中字第1070084352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市「107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修正後通過，請各子計畫承辦學校於執行1個月前提報計畫及概算予本局各主政科室，由相關科室再行逐案簽核核定。
- 三、本案計畫期程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請貴校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2份(含成果光碟1份)報局核結，另將成果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學校資料系統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school.php (帳號及網路通知帳號，密碼預設

BB_總務107/11/01 09:03



1070007117 有附件



和帳號相同)

四、檢附本市107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85項子計畫一覽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含附件)、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平鎮國中許育喬教師(含附件)、忠貞國小姜吟芳教師(含附件)、中壢國中周慧怡主任(含附件)、瑞坪國中吳韻芝教師(含附件)、文化國小吳家彤教師(含附件)、中原國小李燕玲老師(含附件)、青埔國中郭致廷老師(含附件)、興國國小楊玟玲組長(含附件)、同德國中林欣儀教師(含附件)、中原國小范嘉云教師(含附件)、大成國中賴敬尹教師(含附件)、大業國小張菁謙教師(含附件)、大坡國中李朝凱教師(含附件)、新坡國小盧熾芬教師(含附件)、福豐國中王靜新教師(含附件)、建德國小陳煥文組長(含附件)、東興國中謝豐任教師(含附件)、竹圍國小楊宜領組長(含附件)、南崁國中潘玟管教師(含附件)、大業國小陳韻如教師(含附件)、新明國中呂理昌組長(含附件)、北勢國小吳政鴻組長(含附件)、過嶺國中許美鈴教師(含附件)、高原國小劉秀琴組長(含附件)、平鎮國中黃一軒教師(含附件)、楊心國小吳岷秦教師(含附件)、永安國小陳繁翊教師(含附件)、楊梅國中楊尚霖教師(含附件)、東安國小洪智揚組長(含附件)、西門國小張家綺專任助理(含附件)、內壢國小邱明義老師(含附件)

2018-11-01
交 08:06:53 文章